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职〔2025〕77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新职业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职业技能评价制度改革，满足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市开展新职业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新职业征集范围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中未收录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未发布的技能类职业（工种）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新职业建议应以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、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为目标，聚焦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等“3+6”重点产业和民生保障领域，围绕先进制造、现代服务、数字经济、绿色经济、康养产业，紧盯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领域，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，促进就业创业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新职业信息按以下流程开展常态化征集：

（一）征集推荐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区人社部门是新职业信息推荐单位，负责发动、指导申报单位或个人按要求填写新职业信息建议书（附件1）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，推荐单位填写新职业汇总表（附件2）并连同新职业信息建议书一并报送至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职鉴中心”）。

（二）专家评估。市职鉴中心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，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新职业建议进行评估论证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。对通过专家评估的新职业建议，由市职鉴中心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意见。同时，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标准开发。经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纳入我市新职业标准开发目录。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意，新职业标准在上海先行先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征集 1 次，时间安排在每季度最后一月的下旬（即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的 20 日至 30 日）。

(二) 申报单位或个人在申报前，应开展必要的职业调查和职业分析。推荐单位应结合行业、地方发展需求统筹做好新职业推荐。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或个人签名后，应将电子版（PDF、WORD）发送至市职鉴中心指定邮箱（咨询、受理邮箱：yanfa312@126.com）。

新职业征集是我市职业技能评价体系的重要基础，请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区充分挖掘行业、区域优势资源，切实发挥龙头企业、行业组织、院校作用，积极参与新职业征集及后续职业标准开发。

附件：1. 新职业信息建议书
2. 新职业汇总表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新职业信息建议书

建议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填写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一、新职业类别 ¹				
() 全新职业				
二、新职业描述信息				
新职业名称 ²		备选名称	1.	
			2.	
新职业定义 ³				
与相关职业的关系 ⁴				
所属行业 ⁵				
主要工作任务	序号	内容	特有工具/设备	专门技术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7			
	...			
	...			
	...			

¹请在选项前的括号内画“√”。全新职业是指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大典》）中未收录的职业。

²由最能说明该职业类别特性的组合名词构成，如：***工，**员，****师等。

³用简练的语句表述职业的本质属性。

⁴列出《大典》中与所填新职业相关或相近的职业名称及编码，并说明其区别。

⁵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中的行业名称填写。

三、从业要求			
职业操守与职业道德			
基本文化程度			
特殊能力			
身体素质与体能			
人际协作			
职业安全			
四、从业人员情况			
全国从业人数			
地区分布情况			
最近一年劳动力市场供需情况			
薪酬情况			
数据来源			
吸纳从业人员较多的用人单位 ⁶	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联系电话

⁶相关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从业情况说明另附。

五、职业分析		
新职业产生背景（400 字以内）		
新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（300 字以内）		
与新职业直接相关的技术和从业方式的发展变化情况（400 字以内）		
新职业的发展前景（200 字以内）		
六、职业教育与培训情况		
学校 教育 情况	院校名称	
	专业名称	
	主干课程	

培训机构情况	名称	地址		联系电话
七、有关法律法规情况⁷				
八、国外相关情况				
国家或地区	1.	同类职业名称	1.	
	2.		2.	
主要工作内容	1. 2. 3. 4. ...			
对从业人员要求				
相关职业标准要求				
专业教育与职业培训情况				
九、建议人情况				
通讯地址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电子信箱				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

⁷列出对新职业有特殊约束的相关法律法规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。

附件 2

新职业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新职业名称	新职业建议单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推荐 单位 意见	年 月 日	

抄送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0日印发
